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高佳琦
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305

電子信箱：100146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三字第115000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農業局為防範「立百病毒」人畜共通傳染病，請加強宣導民眾勿接觸野生動物、及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5年2月9日府農林字第11500335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立百病毒感染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，其自然宿主為果蝠（狐蝠屬），並可感染豬隻等中間宿主，再傳染給人類。傳播途徑主要分為動物傳人、食物傳播以及有限的人傳人三類，包含直接接觸病豬、食用受感染果蝠（狐蝠屬）之尿液或唾液污染的食品等，或經由密切接觸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呼吸道分泌物造成感染。臨床症狀表現廣泛，包括無症狀感染、急性呼吸道症狀到致命性腦炎均可能發生。

三、臺灣目前雖無確診人類或動物病例，惟考量尚無核准之治療藥物或疫苗，WHO資料顯示致死率約40%至75%，仍須加強預防宣導如下：

(一)委託或補助野生動物研究計畫之核定函，請宣導要求相關研究人員於研究作業過程（架網捕捉、採樣、配戴追蹤器）均需配戴手套等防護設備。於採集排遺、食渣過程中，應使用乾淨器具（如棍棒）進行採集，並落實手部清潔及消毒措施，以降低人畜接觸風險。

(二)請民眾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屍體、食渣、排泄物等。如發現野生動物屍體或發現野生動物需救助，請民眾勿自行接觸處理，應通報地方政府1999專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野鳥學會、桃園市動物保育協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桃園市養牛協會、桃園市養雞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